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十八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縣長澤成（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記錄：張舜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一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

柒、專案報告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專案報告一：因應颱風停電及斷訊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運處）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課長林文雄報告：

- 1、針對免收路修費部分，由於不同年限道路之挖修費皆不同，建議台電擬定之改善計畫時程可配合公路局逐一檢視道路加工年限，以減省挖修費支出，若可配合公路局施工路段將免收挖修費。
- 2、另減少孔蓋下地數量為中央之政策，若設置路肩將不收挖修費，亦不要求地下化，若已規劃設置帶之路段建議優先設置於設置帶內，可避免未來地下化之壓力。

（二）壯圍鄉鄉長簡文魁報告：

改善計畫中所規劃地下化路段皆無規劃壯圍鄉，壯圍鄉過去亦有電線杆斷杆之災情，若颱風於壯圍鄉登陸仍有斷杆之風險，而吉祥村為本鄉人口密集區域，請台電評估是否可追加規劃電杆地下化，若有困難，本公所將盡力協助排除。

(三)工務處副處長王明輝報告：

新設道路規劃設置帶部分，縣府工務處均配合辦理，減少人孔蓋掩埋數量部分將比照公路總局之模式辦理，建議執行階段以個案方式與工務處協調。另建議將目前改善計畫所規劃之路段與過去電力受損嚴重地區進行資料比對及效益評估，並適時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成果。

(四)工商旅遊處科員呂張舜報告：

台化龍德廠在龍德工業區路段有三條化學管線，建議台電灣電力公司與台化龍德廠先行接洽，避免施工時挖斷化學管線。

(五)台灣電力公司宜蘭營運處副處長陳銀湖報告：

本次改善計畫因經費人力限制，分年度依據過去災情嚴重地區規劃，並考量現場環境條件是否許可地下化，無法地下化之地區台電亦規劃 60 餘件強化電杆計畫，若壯圍鄉仍有地下化之需求，會議後將至壯圍鄉評估過去災情以及地下化之條件。

(六)主席裁示：

- 1、一般道路施工為路政單位依計畫請管線單位配合，本次為台灣電力公司規劃三年改善計畫，建議台灣電力公司召開協調會，若有困難由本府工務處協助統籌協調工作，配合路政單位之施工路段及時程，並納入自來水、電信等管線單位，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改善計畫整合，彈性分配年度執行計畫，除可減少挖修費支出，亦可降低人民之影響。

- 2、挖掘時應利用時機一併調查地下管線之數量與空間分配，不應占用或影響其他管線。
- 3、人、手孔蓋數量應評估其經常開啟之必要性，若非必要者應保持道路平整，以行駛安全為重。

二、專案報告一：因應颱風停電及斷訊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務處副處長王明輝報告：

- 1、部分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為颱風期間主要斷訊因素，建議有線電視業者逐年將附掛、暫掛之纜線地下化，雖初期投資成本較高，但往後在平時維護及風災時修復仍可節省部分成本。
- 2、管線無論是附掛於雨水下水道或暫掛於側溝，均增加各公所維護管理及清淤成本，本次「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調整收費標準，主要是反映公所之管理成本，後續之管理及執行機制將與管線業者進行協調說明。

（二）聯禾有線電視經理林小川報告：

- 1、聯禾有線之管線施工，主要作法為附掛於水利溝渠、其次為側溝，最後為挖設管線，而標準地下管道建置費用較高，若以改善風災斷訊所爭取之預算及改善區域仍有其上限。
- 2、有共同管道之區域，如未遷入共用管道者調漲附掛費用，聯禾有線配合辦理；但若無共同管道時是否可減少費用？

- 3、纜線凌亂影響防汛及清淤往往非單一業者造成，仍有其他固網業者使用側溝或下水道，並由各業者進行自主巡檢，希望縣政府協助成立自主小組，由所有業者共同執行，解決纜線附掛凌亂之問題。

(三)主席裁示：

- 1、「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已修正通過，如何有效附掛於共同管道而非下水道，請工務處另案要求、協調，並訂出時程表，並針對無法附掛於共同管線之業者，建立附掛之管理機制避免影響排水。
- 2、「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附掛管線收費與否均有其規定，請工務處就修正緣由、管理機制及費用訂定原意與依據進行說明，盡可能相互配合，若有相關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三、專案報告二：「農舍防災作為及制度研擬」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農業處）

(一)壯圍鄉鄉長簡文魁報告：

感謝中央及縣政府近年於壯圍鄉設置抽水站，近年來均無淹水案例，但壯圍鄉仍列為易淹水地區，興建農舍須採高腳設計，造成農民困擾及權益上之損失，建議壯圍鄉不列入易淹水地區。

(二)農業處農務科科長楊槐駒報告：

易淹水地區範圍內均採高腳設計，但審查時在高度 50

公分以內，因高腳設計會影響滯洪空間，且施作填土或高腳設計在空間上之耗損是一致的，故同意以填土方式施作。

(三)主席裁示：

- 1、低窪地區採高腳設計之用意，為高腳設計部分可免計容積率，並非低窪地區皆必須採高腳設計，因本縣尚未公告高腳設計免計容積率之規定，相關規定之引用及審查認定，請建設處再次確認。
- 2、研擬農舍防災之用意，在於一般都市土地需事先評估，擬定都市計畫後，始能建築供人民居住；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須經專業調查，評估風險及安全性後始能准予變更供建築用，唯獨農舍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未經前述審查程序即可興建。而目前農舍演變為住宅型態，地質及環境安全必須納入考量，請農業處及建設處掌握轄內山坡地之土石流、順向坡與土壤液化等災害潛勢資料，並於審查時納入考量，以保障人民居住安全。

四、專案報告三：「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辦理情形(報告單位：銘傳大學)

主席裁示：

- (一)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與目前向科技部所申請之計畫，相關資料整合銜接、技術移轉請消防局統籌辦理。
- (二)除技術移轉外，更重要的是落實執行，減災部分為政府作為，而防災應變則與民眾相關，如何使居民、機關、學校以及學生、遊客等了解防災、避難等規劃，除颱風、淹水、

土石流等經常性發生之災害外，更需注意大範圍震災中，包含相關災害訊息、教育訓練、疏散路線規劃及電力電信日常維生管線等不同層面均需事先考量規劃，使民眾易於了解並遵循，請銘傳大學規劃協助建構。

捌、報告事項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一、報告事項一：更新「宜蘭縣減災工作彙整表」辦理情形乙案
(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示：

防災工作須隨時檢討，若有需要加強部分，請各單位持續辦理。

二、報告事項二：更新「宜蘭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因應颱風、地震災害整備檢核表」辦理情形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一)建設處副處長李欣立報告：

本縣私有建物耐震補強總計 18,634 件，依安家顧園計畫分六年完成。自 105 年 8 月公告，因時程較短且民眾擔憂健檢影響房價，全國在第一年之申請意願普遍不高。而內政部自第二年起，規畫對於高樓層建物主動介入進行快篩。

(二)主席裁示：

請建設處確實掌握執行期程及辦理事項，務必依照計畫進行。

三、報告事項三：有關「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表」，工務處「閘門、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工商旅遊處「景點設施安全檢視」、漁業管理所「水門、閘門、抽水機」等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示：

減災工作越完善，災害發生機率將降低，已完成者注意維護管理，未完成者盡速推動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結論：

災害防救辦公室之任務為整合各部門之防災工作，特別是減災工作，但減災再怎麼做，並不代表災害絕不會發生，仍須做好預防、整備之工作，待災害發生時得以從容應對，將災害降至最低。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